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166 號 委員提案第 227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，鑑於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享有所有的權利、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，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，爰擬具「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享有所有的權利、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，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，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「華僑」之規範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顏寬恒 黃昭順 林為洲 柯志恩 徐志榮

賴士葆 陳學聖 曾銘宗 李彥秀 林奕華

許毓仁 林德福 陳雪生 馬文君 陳宜民

吳志揚 孔文吉 王育敏 林麗蟬 蔣萬安

鄭天財 Sra Kacaw

營養師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營養師考試。</p> <p>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營養師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營養師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營養師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	<p>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營養師考試。</p> <p>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，在中華民國執行營養師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營養師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營養師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	<p>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享有所有的權利、同時必須盡應盡的義務，故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，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「華僑」之規範。</p>